

证券代码：831370

证券简称：新安洁

公告编号：2025-100

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2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+网络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因公出差，副董事长赵晓光主持会议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8,159,40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670055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3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董事长魏延田授权委托赵晓光表决意见

并签署相关文件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8,159,40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0,436,50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34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66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魏延田、赵晓光、魏文筠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 7,722,800 股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 2025 年度借款（授信）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8,159,30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37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63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四）《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（1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158,159,40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2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158,159,40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3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158,159,40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4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158,159,40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5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158,159,40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6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158,159,40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7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承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158,159,40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

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8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158,159,40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9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158,159,40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10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158,159,40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11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158,159,40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12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158,159,40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13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防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158,159,40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14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158,159,40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

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五）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

1.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

议案 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的比例	是否当选
5.01	选举魏延田为第五届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158,159,302	99.999937%	当选
5.02	选举王光强为第五届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158,159,302	99.999937%	当选
5.03	选举赵晓光为第五届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158,159,302	99.999937%	当选
5.04	选举张斌为第五届董 事会非独立董事	158,159,302	99.999937%	当选
5.05	选举魏文筠为第五届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158,159,302	99.999937%	当选

2.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

议案 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的比例	是否当选
6.01	选举黄忠为第五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	158,159,302	99.999937%	当选
6.02	选举程世红为第五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158,159,302	99.999937%	当选
6.03	选举李斌为第五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	158,159,302	99.999937%	当选

（六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3	关于新增 2025	0	0%	0	0%	100	100%

	年度借款（授信）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						
4.08	《关于修订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	100	100%	0	0%	0	0%

（七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	是否当选
5.01	选举魏延田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0	0%	当选
5.02	选举王光强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0	0%	当选
5.03	选举赵晓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0	0%	当选
5.04	选举张斌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0	0%	当选
5.05	选举魏文筠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0	0%	当选
6.01	选举黄忠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0	0%	当选
6.02	选举程世红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0	0%	当选
6.03	选举李斌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0	0%	当选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琴、罗议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基于上述事实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合法有效。

四、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魏延田	董事	任命	2025 年 9 月 25 日	2025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会	审议通过
王光强	董事	任命	2025 年 9 月 25 日	2025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会	审议通过
赵晓光	董事	任命	2025 年 9 月 25 日	2025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会	审议通过
张斌	董事	任命	2025 年 9 月 25 日	2025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会	审议通过
魏文筠	董事	任命	2025 年 9 月 25 日	2025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会	审议通过
黄忠	独立董事	任命	2025 年 9 月 25 日	2025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会	审议通过
程世红	独立董事	任命	2025 年 9 月 25 日	2025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会	审议通过
李斌	独立董事	任命	2025 年 9 月 25 日	2025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会	审议通过
王啸	董事	离任	2025 年 9 月 25 日	2025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会	审议通过
彭劼	董事	离任	2025 年 9 月 25 日	2025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会	审议通过
蔡习标	监事	离任	2025 年 9 月 25 日	2025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会	审议通过
余臣勇	监事	离任	2025 年 9 月 25 日	2025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会	审议通过
李彬	监事	离任	2025 年 9 月 25 日	2025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德恒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。

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29 日